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梁高源
電話：08-7320415#3629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25084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255346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
(4670960_11255346800_1_4670960_11255346800_1.pdf)

主旨：為使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有效運作，請貴校落實校安應變措施及宣教作為，確保師生安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2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時值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之際，請貴校落實學生自我防護教育、完善警監系統建置、校園人車門禁管制、校園安全巡查規劃、警政聯繫合作、強化緊急應變能力、落實校區環境與設施管理等作為，並依「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」先行完成自主檢核，做好校園安全自主管理工作，以減少校園安全死角及危安因素。
- 三、另為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防範被害意識，請貴校多運用朝(週)會、班級導師時間或其他多元化方式(如班級LINE群組、電子郵件等)加強宣導各種新興詐騙手法，同時透過跑馬燈或其他靜態展示方式加以宣導如何預防詐騙，家長及學校師生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165全民防騙網」、內

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，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防騙宣導LINE好友得知最新詐騙手法，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
四、倘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，請確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進行通報，並啟動必要處理機制，以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，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，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。

五、檢附高級中等學校(國民中、小學)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(範本)各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(範本)

校名：

檢核日期：

項目	檢核內容	參考指標	是	否(待改善)	改善措施	
					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	預定完成期程
自我防護與保護	是否運用 <u>新生輔導、校安研習、大型</u> 集會與課堂等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？	每月至少1次				
	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？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？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？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？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，提供意見，繪製校園內外 <u>周邊</u> 安全地圖（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、 <u>學生通勤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</u> ），並滾動修正，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？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(含外聘警衛及保全)、社區(家長)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？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科技防衛警監系統	是否針對校園 <u>內外周邊</u> 安全疑慮處所，評估裝設監視（攝錄）系統（器材）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（備）？	1.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2.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3. 校園 <u>內外周邊</u> 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感應照明				

		燈至少1具 4.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。 <u>5. 頂樓出入口應設置監測設備(監視器、感應器、警鈴、感應鎖等)</u>				
	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(如警政、消防、社區巡守隊<里長>等單位)建立科技聯繫管道(如LINE 群組)?	-				
	探照燈(夜間照明設備)、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?	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				
	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? 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?	-	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人車 (門禁) 管制	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?					
	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、查證作為?	-				
	是否對進出學校(含會客家長)人員簽名、配戴證件(或其他識別)實施查證作為?	-				
	是否訂定洽公(訪客)人員之引導(接待)作業流程?	-				
	是否設置明亮、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?	至少一處				
	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(假單、家長身分確認)?	-	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安全	是否考量安全實況, 適時聘用警衛人力, 並有效結合教職員、工	-				

巡查	友、警衛(保全)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，負責校內安全巡查、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？				
	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？	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			
	是否排定警衛、保全人員巡查(邏)時段、區域及路線？	每日至少2次			
	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(查)時間、區域及路線？	每日至少2次			
	無教職人員巡堂(查)時間，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？	-			
	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(無施工處所免檢核)？	每日至少2次			
	是否與學校周邊商(住)家簽訂合作契約，設立愛心商店，建構安全走廊；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？	每學期至少1次			
	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，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？	每學期至少1次			
	聯巡地點及頻率？	每月至少聯巡1次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
聯繫合作	是否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」，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「標準作業程序」？	-			
	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	每學期至少1次			
	是否協調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，建置緊急聯繫網絡？	-			
	是否定期與警政、消防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？	每學期至少1次			

	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？	-	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緊急應變	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？	-				
	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？	-				
	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、處置、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？	-				
	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(SOP)並實施演練，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？	每學年至少1次				
	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，以及辦理在職訓練？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是否建立家長(或鄰、里長)聯繫網絡(名冊)？	-				
	是否建立賃居學生房東聯繫資訊，並定期更新？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環境與設施管理	<u>「四樓(含)以上」建物窗臺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</u>	-				
	<u>「四樓(含)以上」建物地面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</u>	-				
	<u>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爬物品(如花盆)及設備(如管路)。</u>	每學年至少1次				
	<u>頂樓突出建物(水塔平臺、電梯平臺)工作樓梯加鎖管制。</u>	每學年至少1次	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其他	學校內有無警衛？委請保全公司人員？約僱廚工人員？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？	-				
	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(前科、單親、隔代教養…)學生？	-				
	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(導護家長)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？	-	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
備註	1. 每學期（開學前）應辦理檢核1次，並不定期依狀況（環境）變化重新檢核。 2. 各縣（市）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，自行修(增)列檢核項目； 倘因內、外環境因素(限制)無法執行應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。 3. 列入待改善項目，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。 4. 檢核後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。
----	---

學校：警政單位：分局派出所

承辦人：施檢人員職稱：

業務主管：姓名：

校長：

國民中、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(範本)

校名：

檢核日期：

項目	檢核內容	參考指標	是	否(待改善)	改善措施	
					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	預定完成期程
自我防護與保護	是否運用 <u>新生輔導、校安研習、大型</u> 集會與課堂等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？	每月至少1次				
	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？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？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？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？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，提供意見，繪製校園內外 <u>周邊</u> 安全地圖(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、 <u>學生通勤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</u>)，並滾動修正，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？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(含外聘警衛及保全)、社區(家長)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？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科技防衛警監系統	是否針對校園 <u>內外周邊</u> 安全疑慮處所，評估裝設監視(攝錄)系統(器材)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(備)？	1.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2.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3. 校園 <u>內外周邊</u> 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 4.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				

		1具。 <u>5.頂樓出入口應設置監測設備(監視器、感應器、警鈴、感應鎖等)</u>				
	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(如警政、消防、社區巡守隊<里長>等單位)建立科技聯繫管道(如 LINE 群組)?	—				
	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? 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?	—				
	探照燈(夜間照明設備)、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?	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	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人車 (門禁) 管制	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?	—				
	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、查證作為?	—				
	是否對進出學校(含會客家長)人員簽名、配戴證件(或其他識別)實施查證作為?	—				
	是否訂定洽公(訪客)人員之引導(接待)作業流程?	—				
	是否設置明亮、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?	至少一處				
	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(假單、家長身分確認)?	—	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安全 巡查	是否考量安全實況,適時聘用警衛人力,並有效結合教職員、工友、警衛(保全)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,負責校校內安全巡查、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?	—				
	是否排定警衛、保全人員巡查(邏)時段、區域及路線?	每日至少2次				
	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?	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				

	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（查）時間、區域及路線？	每日至少 2次				
	無教職人員巡堂（查）時間，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？	—				
	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(無施工處所免檢核)？	每日至少 2次				
	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有無不適當？有無偏僻？	—				
	是否與學校周邊商(住)家簽訂合作契約，設立愛心商店，建構安全走廊；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？	每學期至少 1次				
	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，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？	每學期至少 1次				
	聯巡地點及頻率？	每月至少 聯巡1次	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聯 繫 合 作	是否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」，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「標準作業程序」？	—				
	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	每學期至少 1次				
	是否協調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，建置緊急聯繫網絡？	—				
	是否定期與警政、消防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？	每學期至少 1次				
	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？	—	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緊 急 應 變	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？	—				
	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？	—				
	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、處置、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？	—				
	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（SOP）並實施演練，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？	每學年至 少1次				

	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？	-				
	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，以及辦理在職訓練？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是否建立家長（或鄰、里長）聯繫網絡（名冊）？	-	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課前 （後） 照顧	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（後）照顧應注意事項，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？	每學年至少1次				
	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？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？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（學習、參與社團）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？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（如安親班、補習班）建立緊急聯繫機制？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、班親會等轉達家長，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？	每學期至少1次	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環境 與設 施管 理	<u>「四樓(含)以上」建物窗臺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</u>	-				
	<u>「四樓(含)以上」建物地面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</u>	-				
	<u>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爬物品（如花盆）及設備（如管路）。</u>	每學年至少1次				
	<u>頂樓突出建物（水塔平臺、電梯平臺）工作樓梯加鎖管制。</u>	每學年至少1次	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其他	學校內有無警衛？委請保全公司人員？約僱廚工人員？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？	-				
	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(前科、單親、隔代教養…)學生？	-				
	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(導護家長)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？	-	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
備註	1. 每學期（開學前）應辦理檢核1次，並不定期依狀況（環境）變化重新檢核。 2. 各縣（市）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，自行修(增)列檢核項目。倘因內、外環境因素(限制)無法執行應向縣(市)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報備同意，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。 3. 列入待改善項目，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。 4. 檢核後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。
----	--

學校：○○國民中(小)學

警政單位：分局派出所

承辦人：

施檢人員職稱：

業務主管：

姓名：

校長：